

#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26〕24号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5日

# 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实行市级管理；遵循“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制度建设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相衔接；采取个人缴费、

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和待遇给付。各级人民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定、政策宣传、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

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和村（居）委会等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核定与支付、个人账户管理、基金收支会计核算和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具体业务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管理，对基金收支、管理的财政监督和基金预决算草案的审核等工作，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和业务经办经费的年度预算，并做好上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户籍基本信息、户口迁移、注销信息的核查服务等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服刑人员入监服刑、假释、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等信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医学死亡证明等信息。

各级教育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在校学生学籍信息及学籍变动情况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身份的审核确定和提供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供退役军人军龄有关信息等工作；残联部门负责提供城乡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有关信息等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及时将公民相关信息传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个人缴费。
- （二）集体补助。
- （三）各级政府补贴。
- （四）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各界资助城乡居民的

养老保险费。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益。

### **第七条 缴费和补助标准：**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每年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执行。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人及 3 级和 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 120 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二）政府缴费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由省、市、县（区）财政按 1：1：1 的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政府缴费补贴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三）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代缴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并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本市所需负担政府缴费补贴

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四）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缴费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决定。集体补助金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五）社会资助。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努力拓宽资金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保。

**第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征收办法由市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参保人统一按年缴费（自然年度），一个自然年度内选择一种缴费标准。

各级财政给予城乡居民的缴费补贴，应及时划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第三章 待遇享受

**第十条** 按本办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经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未按月

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享受并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待遇。

（一）年满 60 周岁、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各县（区）实施原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三）各县（区）实施原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时，距年满 60 周岁不足 15 年，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四）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含按国家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合并计算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申请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五）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不继续缴费（含一次性缴费）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不领取基础养老金，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至个人账户储存额发完为止；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按月发放。

(二)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省划分的区域分档, 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其中, 1. 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 支出责任。2. 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源城区、东源县、江东新区), 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85% 支出责任, 东源县、江东新区财政负担 15% 支出责任, 源城区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7.5% 支出责任。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含按国家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合并计算的缴费年限), 超过 15 年的部分, 参保缴费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 3 元基础养老金, 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 适当提高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 由县(区)财政负担。

(三)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 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四）个人账户养老金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计发系数参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毕后，按原标准由县（区）财政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应按规定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对未按规定办理领取资格认证手续或未通过认证的人员，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经核实符合领取资格条件的，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暂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及相应年度的调整提高部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一次性发给其死亡时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 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后，养老保险待遇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其直系亲属或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其死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参保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社会捐助等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除出现本办法十六条第（三）款、二十五条有关情况外，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管理。

（一）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对中断缴费期间进行补缴的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二）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跨省、市、县（区）转移户籍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有关待遇。在户籍迁移前已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仍在原参保地按原参保地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三）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领取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四）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依法继承。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及时将本级财政应分担的资金划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储蓄存款同期利率计息,利息全部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为参保人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和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收益情况。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以信息比对和便民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定期进行内部数据比对,以及与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

进行数据共享、信息比对，生物识别认证等方式，确认参保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状态，并做好相应信息标识。对通过信息比对发现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对待核实人员，应通过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息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数据记录。经核实符合领取资格条件的，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暂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含相应年度的调整提高部分）。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 第五章 制度衔接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等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时，应通过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核实参保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参保人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应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退还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已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但未领取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按规定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未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

本养老金条件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同时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继续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衔接办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擅自提高或降低缴费标准的；
- （二）不按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违反规定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的；
- （三）违反规定迟征、少征、多征、免征养老保险费的；
- （四）未按规定支付或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擅自变更支出项目、调整支出标准的；
- （六）未按时足额将基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支出户的；
- （七）不依法履行基金追回责任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隐瞒参保人死亡事实等非法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造成少发养老保险待

遇的，应予补发；造成多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追回。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应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人员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经办业务。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所需人员开支和工作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最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工作部门，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组织，中央、省驻市单位，市新闻单位。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

---